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96號

原　　告　震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被　　告　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啟東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楊弘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一〇七年度訴字第二八四號），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承包「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第二標、第三標工程，於民國102年6月14日與原告簽訂採購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購買如附表一所示商品，並約定按系爭契約約定之單價，依實際出貨量計價。嗣原告陸續依被告之指示出貨（出貨品名、數量、單價詳如附表一所示），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623萬7,671元（含稅）。惟被告僅付款1,458萬1,294元，扣除原告同意折讓之76,912元後，尚積欠159萬7,179元（含稅）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之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另被告抗辯原告應給付被告交貨逾期之違約金，並主張以之與原告本件請求貨款之金額相抵銷等節，原告否認應負給付違約金責任，又縱原告逾期交貨應給付違約金，但雙方當初所約定之違約金標準亦屬過高，請求予以酌減。爰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9萬7,179元，及自被告答辯一狀繕本送達法院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稱：被告就系爭契約雖有剩餘貨款未給付原告，惟兩造就系爭契約已於102年10月26日另簽定八里工地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約定原告就如附表二所示商品應在如附表二所示期限前，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數量與被告。然原告均未遵期交付而給付遲延，依系爭備忘錄第8點之約定，原告應給付被告625萬元之違約金，爰主張抵銷。從而，原告對被告之剩餘貨款債權，經以前揭被告對原告之違約金債權抵銷後，已無餘額，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爰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因承作系爭工程第二標、第三標工程，而於102年6月1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以如附表一所示單價訂購如附表一所示商品。嗣兩造於102年10月26日又簽訂系爭備忘錄，被告迄今已給付系爭契約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4,581,294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系爭備忘錄、被告付款記錄及支票影本附卷可稽（見竹院卷第7頁、第9頁、本院卷一第33頁至第39頁、第221頁），堪信為真實。然兩造就原告交付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商品之數量有所爭執（見附表一所示之兩造主張欄），且被告亦抗辯原告就如附表二所示商品，未依系爭備忘錄約定之期限準時交貨，依該備忘錄所約定之逾期違約金罰則，原告尚應給付被告654萬元違約金，此部分金額，上訴人主張抵銷等語。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所交付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商品之數量若干？被告就原告所交付之商品尚有若干貨款未給付？及被告抗辯暨抵銷之主張，是否可採。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交付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商品之數量若干？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2.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示「高壓混凝土磚6公分」商品數

量，原告主張其交付予被告之數量，總計為8,887.92平方公尺等情，業經被告以民事答辯（三）狀所附統計表（項次1至4，見本院卷一第225頁）自認在卷，且該數量未超過本院根據原告所提出之出貨憑單核算結果（詳見附表一本院統計欄、卷證出處欄），堪信為真實。

3.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造型圖騰」商品數量，原告主張其交付予被告之數量為138片等情，業經被告以民事答辯（三）狀所附統計表（項次5，見本院卷一第225頁）自認在卷，且該數量與本院根據原告所提出之出貨憑單核算結果相符（詳見附表一本院統計欄、卷證出處欄），堪信為真實。

4.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灰色界石」商品數量，原告主張其交付予被告之數量為21,280片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稱：編號00000000號出貨憑單之收貨人欄未經被告人員簽收，被告否認原告有交付，故此商品之交付數量僅有19,880片等語。查，原告主張其有交付21,280片「灰色界石」與被告，固據提出出貨憑單為證。然觀之與該品項有關之出貨憑單，除編號00000000號出貨憑單上之收貨人欄未經簽名外，其餘出貨憑單均有被告人員之簽名，堪認被告人員於原告交付商品後均會在出貨憑單上簽名，以茲證明。而編號00000000號出貨憑單（見本院卷一第207頁）所載商品（即「灰色界石」1,400片），被告否認原告有交付，又該憑單內之收貨人欄為空白，未有被告人員之簽名，無從證明其上所載商品業已交付被告，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已將該等數量商品交付被告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是原告主張其有將上開未經被告人員簽收出貨憑單內所載商品交付被告乙節，尚難採信。從而，扣除上開出貨憑單所載數量，原告主張其已交付「灰色界石」總計19,880片等情，業經被告以民事答辯（三）狀所附統計表（項次6，見本院卷一第225頁）自認在卷，亦與本院核算出貨憑單之結果相符，堪以採信。是原告主張已交付「灰色界石」19,880片與被告等語，應為可信，逾此數量之主張，則無理由。

5.就附表一編號7所示「高壓混凝土磚40*60*6cm」商品數量，原告主張其交付予被告之數量為16,369.24平方公尺等語，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稱：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出貨憑單之收貨人欄未經被告人員簽收，被告否認原告有交付，不應計入原告之交付數量等語。查，原告所提出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出貨憑單固分別記載發貨「高壓混凝土40*60*6cm」各1,152片、1,008片、264片（64片破損）至被告公司，惟該等憑單內之收貨人欄為空白，未有被告人員之簽名，無從證明其上所載商品業已交付被告，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已將該等數量商品交付被告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是原告主張其有將上開3張未經被告人員簽收之出貨憑單所載商品交付被告乙節，尚難遽採。而本院參酌依兩造不爭執有被告人員簽收之出貨憑單上所載「高壓混凝土40*60*6cm」商品數量之核算結果，總計為65,736片（計算式：720＋864＋864＋576＋1,296＋1,296＋1,296＋1,152＋1,152＋360＋864＋1,008＋1,296＋648＋1,080＋864＋864＋1,152＋1,152＋1,152＋864＋1,008＋1,008＋1,152＋1,296＋1,152＋1,152＋1,152＋1,296＋1,152＋1,296＋1,296＋1,152＋1,296＋1,296＋936＋1,296＋1,152＋216＋288＋72＋576＋1,152＋1,296＋1,008＋1,2 96＋1,152＋1,296＋1,152＋1,152＋1,296＋1,152＋1,1296＋1,152＋792＋1,008＋1,296＋1,296＋1,296＋1,296＋1,296＋1,296＝65,736），以1平方公尺相當於4.16片之比例換算，約為15,801.92平方公尺，堪認原告主張其已交付15,801.92平方公尺之「高壓混凝土40*60*6cm」與被告乙節，應為可信，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

6.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高壓混凝土磚15*25*6cm」商品數量，原告主張其交付予被告之數量為1,620.03平方公尺等情，業經被告以民事答辯（三）狀所附統計表（項次8，見本院卷一第225頁）自認在卷，且該數量核與本院根據原告所提出之出貨憑單核算結果相符（詳見附表一本院統計欄、卷證出

處欄），堪信為真實。

7.就附表一編號9所示「高壓混凝土階梯座椅磚60*40*17cm」商品數量，原告主張其交付予被告之數量，總計為3,277座等情，業經被告以民事答辯（三）狀所附被證五細目表（項次3，見本院卷一第231頁）自認在卷，且該數量未超過本院根據原告所提出之出貨憑單核算結果（詳見附表一本院統計欄、卷證出處欄），堪信為真實。

8.就附表一編號10所示「階梯石60*18*6cm」商品數量，原告主張其交付予被告之數量為1,037座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稱：原告就此品項僅交付974座等語。查，依兩造不爭執有被告人員簽收之出貨憑單上所載「階梯石60*18*6c m」商品數量之統計結果，僅能證明原告有交付1,066座之「階梯石60*18*6cm」（計算式：67＋87＋912＝1,066）與被告，再參酌原告所提出自行製作之客戶多產品交易分析明細表內載有「階梯石...補破損92片」等語，堪認上開交貨數量中之92座係供作修補替換前所交付發生破損瑕疵之階梯石之用，自不得計入被告之購買數量，而應從上開出貨數量中扣除。基上，堪認原告出售交付與被告之「階梯石60*18*6cm」數量應為974座。是原告主張其已出售交付974座之「階梯石60*18*6 cm」與被告乙節，應為可信，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

9.就附表一編號11所示「高壓混凝土導盲磚20*20*6cm」商品數量，原告主張其交付予被告之數量為18,791片等情，業經被告以民事答辯（三）狀所附統計表（項次11，見本院卷一第225頁）自認在卷，且該數量與本院根據原告所提出之出貨憑單核算結果相符（詳見附表一本院統計欄、卷證出處欄），堪信為真實。

10.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高壓混凝土導盲磚10*15*6cm」商品數量，原告主張其交付予被告之數量為53,142片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稱：原告就此品項僅有交付51,942片乙節。查，依二造不爭執有被告人員簽收之出貨憑單上所載「高

壓混凝土導盲磚10*15*6cm」商品數量之統計結果，僅能證明原告有交付51,942片之「高壓混凝土導盲磚10*15*6cm」（計算式：9,216＋1,008＋826＋2,016＋8,064＋16,128＋3,096＋6,912＋4,676＝51,942）與被告，此亦經被告自認在卷。是原告主張其已交付51,942片之「高壓混凝土導盲磚10*15*6cm」與被告乙節，應為可信，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

㈡被告就原告所交付之商品尚有若干貨款未給付？

原告依系爭契約交付與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商品之數量，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兩造亦不爭執如附表一所示商品之單價即如系爭契約單價欄所載。綜此，被告就原告所交付上開商品應給付之貨款總額，合計應為1,591萬6,451元（含稅）【計算式：[2,399,738.4元＋593,400元＋1,888,600元＋4,740,576元＋567,010.5元＋3,277,000元＋467,520元＋601,312元＋623,368元]× 1.05＝1,591萬6,4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扣除二造所不爭執之被告先前已給付貨款1,4581,294元，及原告同意折讓之76,912元（即原告主張之「8月扣款+扣運費（102/7/16貨單NO00000000）」數額），足認被告就原告所交付之上開商品尚有125萬8,245元之貨款未給付。

㈢被告主張原告就如附表二所示商品未依系爭備忘錄之期限交貨，依系爭備忘錄第8點之約定，原告應給付違約金654萬元，就此部分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1.被告主張原告就如附表二所示商品有如附表二「交貨情形」欄所示未於系爭備忘錄所載期限內交貨完畢等情，業經原告自認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48頁），並有系爭備忘錄、出貨憑單上所載出貨日期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90頁至第197頁、第211頁），堪信為真實。雖原告辯稱被告嗣後已同意不追究原告此部分逾期責任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就此，原告雖以證人即原告公司負責人李偉為證。但證人李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02年11、12月間有與被告公司老闆鄭

正光見面，洽談是否可以刪除系爭備忘錄所約定之逾期違約金條款，最後鄭正光有同意不追究原告公司之逾期違約金責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9頁至第390頁），已與證人鄭正光（即被告公司102年10月間變更負責人前之該公司負責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本次開庭前從未見過李偉，也未和其有過任何協商，我於102年10月底辭任被告公司負責人後就離開被告公司，不可能、也沒有承諾不追究原告公司就系爭契約因逾期交貨應負之違約金責任（見本院卷一第382頁至第383頁、第390頁）相齟齬。而依卷附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可知，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於102年10月30日確實已由鄭正光變更為林錦發，故證人鄭正光之證詞應較符實情。復參以證人李偉乃原告公司負責人，就原告本件得否向被告請領貨款，關乎已身利益甚深，自難期其能為客觀、公正之證述，是其所證前詞尚難遽信，亦難採憑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此外，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嗣後已同意不追究原告此部分逾期責任云云，並無法另舉他證以實其說，即無從採信。從而，被告主張原告因未依系爭備忘錄之期限，足額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商品數量，依系爭備忘錄第8點之約定，應負給付違約金之責任，即屬可採。

2.原告對於被告就系爭工程第二標、第三標工程與業主結算之竣工日分別為103年1月8日、103年1月7日，且原告除附表二編號3所示商品有於竣工日前足額交貨完畢外，其餘附表二所示商品於上開工程竣工時，均未依系爭備忘錄約定足量給付等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48頁），復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44頁至第245頁），則如附表二所示貨品之逾期天數應如附表二「逾期天數欄」所示。原告雖主張就其未足額交付商品逾期天數之計算，應以其他廠商補足該商品數量與被告之日作為計算逾期日數之末日，而不應以上開工程竣工日作為末日云云。然查原告並舉證其他廠商補足其未足額交貨商品與被告之日期為何，已無從認定原告所指末日之具體日期為何，且原告所謂「其他廠

商」並非原告委託其補足如附表二編號1、2、4至6所示商品數量與被告，而是被告因原告未能依系爭備忘錄如期交貨，被告為免延誤系爭工程施工進度，而緊急另向其他廠商洽訂，故該等廠商實與原告毫無干係，亦非代原告履行系爭契約及備忘錄之給付義務，因此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備忘錄之給付義務並不因被告自行緊急向其他廠場進貨，而獲得解免。又兩造就原告迄至上開竣工日，均未足額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2、4至6所示商品等情，均不爭執，則原告就該等商品給付遲延之逾期天數計算，自應以上開工程竣工日作為末日。原告主張應以其他廠商補足該商品數量與被告之日作為逾期末日云云，洵無足採。

3.被告依系爭備忘錄第8點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以201萬元為適當：

依系爭備忘錄第8點約定「若以上一至六項（按：即包含如附表二所示商品在內之商品），延誤交貨時程按天罰款新臺幣3萬元整」，足見系爭違約金約定，係以「日」為單位，依逾期日數，計算違約金數額，故如附表二所示商品雖均有逾期交貨情事，然其等逾期期間有重疊之處，應予扣除，始符事理之平。至被告主張依當事人真意，系爭違約金計算之逾期天數係以每項商品之逾期天數逐項累加計算，不應扣除重疊日數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且依系爭備忘錄第8點所記載文意，亦無從推認兩造有此真意。而被告復未舉他證以實其說，其上開主張即屬無據，為無可採。從而，依系爭備忘錄第8點之約定計算，被告主張原告應給付逾期違約金201萬元（計算式：3萬x 67日），應為適當；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4.至原告雖主張系爭違約金之約定過高，應予酌減云云。惟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應受其約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

要旨參照）。雖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要旨參照）。至違約金是否相當，仍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參照）。本院審酌系爭契約之價金總額為1,591萬6,451元，已如前述，則系爭違約金所約定之每日罰款3萬元數額相當於系爭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一，核與被告和業主所簽訂工程契約之違約金計算標準一致，難認過高，而被告主張有理由之違約金數額與系爭契約之總價金互核，所占比例亦屬有限。再參以原告乃具一定專業、經濟能力之公司，其簽立系爭契約及備忘錄時，當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違約時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應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原告未能證明系爭備忘錄關於違約金之約定金額過高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自不得於違約後，再任意要求核減，否則，不無鼓勵僥倖心理。職是之故，本院認上開違約金約定並無酌減之必要。從而，原告主張系爭違約金約定標準應予酌減，並無理由。

5.兩造就系爭買賣互負違約金及貨款債務，兩造所各負之前開債務均為金錢債務，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又無不得抵銷之特約，是被告主張就此違約金債權與其應負之貨款債務相抵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貨款餘額為125萬8,245元，經被告以上開違約金債權201萬元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請求被告給付，故原告之訴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未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劉婉玉

附表一（見判決附件）

附表二（見判決附件）